宁化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8月至10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宁化县城市管理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填报时间：2021年11月04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权力编码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处罚文号** | **立案时间** | **被处罚人** | **案由（具体）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结果及执行情况** | **结案时间** | **经办人** | **分管领导** |
| 1 | 91350424098441727X | 公共地段未经核准占道经营 | 宁城管罚〔2021〕第001号 | 2021年10月22日 | 福建乐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 | 2021年9月25日至10月10日期间，我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，在宁化县翠江镇在长征桥、军号路、国电路口、福宁桥桥头等地有共享电单车未停放于非机动车停车位、在主干道以及街道上乱停乱放。我局随即将违法车辆扣留并通知当事人接受调查。  经过调查取证查明，福建乐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所投放的共享电单车，于2021年9月25日至10月10日期间，在宁化县翠江镇在长征桥、军号路、国电路口、福宁桥桥头等地段乱停乱放，共13辆。 | 违反了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；根据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| 福建乐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自觉履行了宁城管罚【2021】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改正了未经核占道经营的行为，并于2021年11月3日缴纳了人民币1000元罚款。 | 2021年11月4日 | 周贤东、陈新翔 | 蒋加福 |